

关于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
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胡志荣

2017年5月31日